#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22屆第18次及第19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爲會議紀錄、議決案、大會議決諮議情形一覽表等。

三、本刊因作業時間有限，質詢內容如有疑義或文字編輯發生漏誤，皆以錄音檔內容爲準。

# 目　　錄

## 第 22 屆第 18 次及第 19 次臨時會


壹、議事日程表 ----------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 3

參、分類紀錄 ---------- 5

第一篇　會議紀錄 ---------- 5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

三、第二次會議

四、第三次會議

五、第四次會議

六、第五次會議

七、第六次會議

第二篇　議決案篇(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 17

肆、附錄 ---------- 33

一、演詞 ---------- 33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 35

# 壹、議事日程表

#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及第19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議程時間 / 日期 / 星期 / 會次 | | | | 上午 | | 下午 |
|---|---|---|---|---|---|---|
| | | | | 8:50 | 10：00－12：00 | 2：00－5：00 |
| 第18次臨時會 | 115年8月19日 | 三 | 第一次會 | 代表報到 | 一、預備會議<br>二、開會典禮<br>三、報告事項<br>四、討論事項 | |
| | 115年8月20日 | 四 | 第二次會 | 代表報到 | 一、報告事項<br>二、討論事項<br>審議議案 | |
| | 115年8月21日 | 五 | 第三次會 | 代表報到 | 討論事項<br>審議議案 | |
| | 115年8月22日 | 六 | | | 例 假 日 | |
| | 115年8月23日 | 日 | | | 例 假 日 | |
| 第19次臨時會 | 115年8月24日 | 一 | 第四次會 | 代表報到 | 討論事項<br>審議議案 | |
| | 115年8月25日 | 二 | 第五次會 | 代表報到 | 討論事項<br>審議議案 | |
| | 115年8月26日 | 三 | 第六次會 | 代表報到 | 一、討論事項<br>審議議案<br>二、臨時動議<br>其他討論<br>三、宣讀會議記錄(8月25、26日)<br>四、閉會 | |

#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 座號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合計 | |
|---|---|---|---|---|---|---|---|---|---|---|---|---|---|---|
| 月 | 姓名 日 | 蔡誌山 | 林金玲 | 李明恭 | 李居安 | 李國平 | 李日有 | 廖高源 | 李日存 | 梁献東 | 林基明 | 蔡日生 | 出席 | 請假 |
| 8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人 | |
| 8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人 | |
| 8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人 | |
| 8 | 22 | 週 | 週 | 週 | 週 | 週 | 週 | 週 | 週 | 週 | 週 | 週 | | |
| 8 | 23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
| 8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人 | |
| 8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人 | |
| 8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人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參、分類紀錄

# 第一篇

# 會議紀錄

# 預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8月19日上午10時17分至10點2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黃茗綉代、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廖捷如、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培銘代、主計室主任温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及第19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預定)

| 議程時間<br>會次<br>星期<br>日期 | | | | 上午 | | 下午 |
|---|---|---|---|---|---|---|
| | | | | 8:50 | 10：00－12：00 | 2：00－5：00 |
| 第18次臨時會 | 115年8月19日 | 三 | 第一次會 | 代表報到 | 一、預備會議<br>二、開會典禮<br>三、報告事項<br>四、討論事項 | |
| | 115年8月20日 | 四 | 第二次會 | 代表報到 | 一、報告事項<br>二、討論事項<br>審議議案 | |
| | 115年8月21日 | 五 | 第三次會 | 代表報到 | 討論事項<br>審議議案 | |
| | 115年8月22日 | 六 | | | 例 假 日 | |
| | 115年8月23日 | 日 | | | 例 假 日 | |
| 第19次臨時會 | 115年8月24日 | 一 | 第四次會 | 代表報到 | 討論事項<br>審議議案 | |
| | 115年8月25日 | 二 | 第五次會 | 代表報到 | 討論事項<br>審議議案 | |
| | 115年8月26日 | 三 | 第六次會 | 代表報到 | 一、討論事項<br>審議議案<br>二、臨時動議<br>其他討論<br>三、宣讀會議記錄(8月25、26日)<br>四、閉會 | |

大會審查意見：

李秘書文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第22屆第18次及19次臨時會自8月19日起至8月26日止，總共有6天的時間，總共有5個議案。其中第4號提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鄉幼兒園114學年度服務人員待遇、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調增經費計新台幣9萬2,000元」墊付乙案，崙背鄉公所於8月17日函送本會，擬列入第4號議案；林金玲副主席提案「為本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建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由每年2萬元，提高至2萬5,000元，並請公所單獨編列預算，以利社區發展。」乙案，擬列入第5號議案，相關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面。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以上。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無)

李秘書文正：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沒有修正，我們就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公所提出8個議案，

經過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的議決，本會於115年6月11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

(二)、會務處理情形：

1. 崙背鄉公所民政課提供今年度選務重要日程表，置於各位代表桌面，敬請參閱。
2. 115年度鄉長盃桌球錦標賽預定於9月19日(星期六)在崙背國中舉辦。競賽章程及報名表置於各位代表桌面。各位代表如有意願參加，請逕行組隊報名。
3.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7月21日麥總字第1150008287號函知本會，同意崙背公所提出2024年專案型變更案件。本會於開會通知時併送上開公文資料，併予敘明。
4. 崙背鄉公所訂於8月27日(星期四，農曆七月十五日)上午10時50分，在崙背奉天宮舉辦「115年崙背鄉中元普渡法會」團拜科儀，敬請各位代表踴躍參加。
5. 各位代表如果已完成健康檢查或繳納保險費用，請儘速檢附健康檢查費收據，或保險費送金單或收據辦理核銷。

請公所人員列席

#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8月19日上午10時17分至10點2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黃茗綉代、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廖捷如、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培銘代、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115年8月19日第22屆第18次及第19次臨時會，會議開始。請全體肅立，向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復位，請坐下，主席致開會詞(文詳附錄)。

李秘書文正：代表動態，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1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臨時會的議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進行。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08月20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黃茗綉代、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廖捷如、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張綺珊代、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8月2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黃茗綉代、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廖捷如、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温正綺、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莊祥裕代、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8月24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黃茗綉代、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廖捷如、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田富州代、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李承翰代、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廖崇輝代、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8月25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李宜家代、民政課課長李宜家代、財政課課長廖捷如、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温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許慧萍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8月26日上午10點17分至10點4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黃茗綉代、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廖捷如、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温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是第22屆第18次及第19次臨時會的第 6 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崙背鄉公所於 8 月24日函送本會「 三村聯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案，計新臺幣 152萬7,434元整 」墊付乙案，擬列入第 6 號議案；崙背衛生所訂

於8月28日禮拜五下午兩點，召開115年度營造健康生活環境及提升高齡友善涵蓋率第二次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議，敬請踴躍參加；另監察院為因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規劃於115年9月至10月間在各縣市舉辦宣導說明會，請有需求代表，於115年9月6日前填寫線上宣導需求調查表，經統計宣導需求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縣市，即辦理宣導說明會。第6號提案、崙背衛生所開會通知及監察院政治獻金宣導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面，敬請參閱。

一、討論議案、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二、臨時動議：(文詳議決案篇)。

三、宣讀會議紀錄

李秘書文正：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本次臨時會共討論6個議案:第1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2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3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4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5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6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

四、閉會

主席宣布散會。

散會

# 參、分類紀錄

# 第二篇

# 議決案篇

## （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 鄉公所及代表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管理所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新增《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依據《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　規定授權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計有九條規定。惠請　審議。

理由：籌備本鄉新庄生命園區啟用，新增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為確保設籍本鄉之居民優先使用本鄉新庄生命園區，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未曾設籍本鄉及他縣市鄉鎮籍居民申請使用本鄉新庄生命園區加倍收費，授權於《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中另訂倍數十倍。

為避免爭議，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設定亡者曾設籍本鄉以適用本鄉居民收費標準之最低設籍年限。修正同條第二項，設定民眾為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新申辦使用本鄉墓地、納骨塔位時適用本鄉居民收費標準之最低設籍年限。

依據《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計有九條規定。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修正、訂定。

李秘書文正：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鄉規約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現在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進行第一讀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審議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及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李秘書文正：因本會未設審查小組，本案擬逕付第二讀會，請主席諮議代表。

蔡主席誌山：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需要討論的？我們請李國平代表。

李代表國平：主席，我們請殯葬所所長。

蔡主席誌山：請殯葬所所長。

李代表國平：所長，我們這個修正草案，你是整個都包覆式的，沒有一條一條列出來你要修改的地方，所以我不是反對這個殯葬條例這個修法，但是就是說你包含的裡面內容太多了，我針對有一些，我個人的疑問，提出來跟你詢問一下。就是說，我們的舊塔，包括羅厝塔、豐榮塔，要遷出，要遷去新塔，要遷過去新塔，他個人的需求要遷過去的時候，他原有塔位的費用，是會折抵新塔的費用，這個部分你可以跟我解釋一下，是如何折抵？

殯宗所所長：依他繳錢的時候，他現場…，譬如說，他是骨骸，骨骸是一二樓，就是兩萬，就是變成說，從豐榮還

是羅厝，移去新庄那裡可以折抵兩萬，就是依他繳錢…。

李代表國平：那這樣他當初在這兩個塔所使用的不管是十年二十年，他這些費用等於就是都沒有跟他收？

殯宗所所長：ㄟ…。

李代表國平：折抵完之後就等於沒有收，再來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塔位是永久使用權嘛？沒錯吧？

殯宗所所長：五十年。

李代表國平：五十年，五十年如果到期勒？

殯宗所所長：我們一般都會五十年後，我們會做…，第一個先做修繕措施，修繕措施以後，如果說，我們可以看…，我們可以參考其他…。

李代表國平：所以你五十年，譬如說我現在在我們塔位使用二十五年，我後面二十五年是不是還有使用權？我是遷出嘛，我錢繳完了。

殯宗所所長：但是你如果說自願，因為自願遷出就沒有了，我們是租的，我們是租的。

李代表國平：所以這二十五年，公所一樣可以賣，賣這個塔位，所有權還是歸公所嘛？不是歸民眾所有嘛。

殯宗所所長：我們租房子，你租二十五年，你自願放棄權利嘛，你就遷出了，當然就放棄了，平常是這樣子啦。

李代表國平：所以這二十五年的費用都可以不用收，全額都還他？

殯宗所所長：ㄟ…。

李代表國平：公所這項…對我們公所我們鄉民有這個福利，這是我的疑問，我提出來就好，再來有一點就是說，你遷的時間是五年，從新塔五年內，我要遷過去，公所不能拒絕，他可以折抵，期限是五年嘛？這五年不會太長嗎？

殯宗所所長：那是一個落日條款，因為我們這個條例就是當初我們那個村長，村長…會長有提出來說，他要把他們的祖先，羅厝和豐榮要統一放到新庄那裡，才提出這個案子。

李代表國平：這個考慮期五年不會太長嗎？

殯宗所所長：五年。

李代表國平：對阿，我考慮五年不會太長嗎？

殯宗所所長：其實那是一個落日條款…。

李代表國平：原則上這是我個人意見，你如果覺得不會太長，我也遵照公所你們，我是提出我的疑問，跟你詢問一下，再來就是針對，我是針對這個，應該是說修繕，有修繕這個必要，還是我們現在有設置暫厝區，這兩個部分，你說他有修繕的必要跟暫厝區，你全額折抵，我覺得合理，但是你說無條件思考期五年，我是覺得這一條是比較不合理。再來就是說，我們的出生率就好，出生率是逐年下降，和死亡率，

我們現在土葬和火葬的比例是…，依去年度，去年度是剩下9.6%和90%，這是土葬和火葬的比例，就表示說，我們崙背鄉土葬的比例已經低到一成以下，改天我們的土葬區閒置空間是不是越來越多？

殯宗所所長：我們…，像我們現在羅厝，羅厝已經和區、和Ｂ區、義區、義Ｂ區，已經禁葬了，禁葬以後，有的人十年…，所以那裡可以規劃我們以後，如果羅厝要蓋二館的時候，那邊可以做二館的規劃。

李代表國平：所以這個問題就跑出來了，可以做二館的規劃，是不是我們未來就是新塔，新塔是不是不一定…，依現在，去年224位晉塔，依我們新塔的塔位16000多位？

殯宗所所長：我們目前是，我們新庄是總容納量16000位置。

李代表國平：16000個位置，一年抓300個就好，所以我們撐五十年以上應該是沒有問題，使用五十年應該是沒有問題，這個塔位一時間額滿，這種情形應該不會馬上來發生，而且我們的土葬區，也是有興建二塔的可能性嘛？可以做這個動作，表示說…，針對我們的收費標準，就是說舊塔現有是五倍，外鄉鎮五倍，新塔我們就調整成十倍，你如果說新塔調整成十倍，我們舊塔是不是要有一些配套措施，公所是不是把這些塔位盡量，順利賣出去，不要讓舊塔改天沒

有人要放，這也是我個人意見，我在這裡表達一下，你修正這些部分，我提出我的意見，以上，感謝，謝謝。

蔡主席誌山：請鄉長。

李鄉長泓儀：國平代表，你反應的意見，也是沒有解決，但是我們就看要如何做決議，正式解決這個問題，這才有意思，因為我們開會，剛好遇到會期，看大家代表各位的意見，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你這樣講，一個問題產生出來，沒有解決到問題。

李代表國平：不然就請主席看其他代表看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鄉長泓儀：看有沒有什麼意見，大家看要提出附議還是要做改變，都沒有關係，最好的改變。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誰有意見？請副座。

林副主席金玲：換我講一下意見，看大家…，反正今天在開會，不然再過去，又要擋在另一個會程，現在我的意思是，舊的原本是五倍，外鄉鎮多五倍，是不是…，現在鄉長的意思，不要再降？

李鄉長泓儀：不是我的意思，我是說以後的問題。

林副主席金玲：但是我覺得，像要遷去抵置兩萬，我是想說，像那邊，我們就有舊的和新的…，我們有三樓和地下室都一種價格，二樓一樓都是兩萬起跳，以前也有九千、八千的，那個都有，你這一項是要怎

麼去抵置，是不是說，他從那邊如果要移過去，移過去，用兩萬塊抵置，還是要用…，譬如說他之前繳的是差不多一萬，你要怎麼去抵置？

蔡主席誌山：來，請鄉長。

李鄉長泓儀：這個問題不是抵置，這問題是，這位置人家移過去新的，補足新的收費，不是說抵置，他移到新的也空一個位置出來，也是以後，這納骨塔這個問題，應當是一輩子的問題，不是說收費的問題，和收費不一樣，這不是使用者付費，收費，你時間多久收多少錢，我們是統一一次，一次性的，一次性的，你費用折抵起來，他也是要繳新的費用。

林副主席金玲：鄉長，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那邊在二樓和一樓，是不是兩萬。

李鄉長泓儀：我知道，價格不是問題。

林副主席金玲：三樓和地下室那個…。

李鄉長泓儀：我們沒有分什麼…。

林副主席金玲：那邊是都算兩萬還是…？

李鄉長泓儀：沒有，沒有，依各層的費用，我們收多少，補足多少的差額，這樣，不是…，和價格都沒有關係，一位就是一位的價格，哪一層哪一層的費用，就是那一層的費用，補新的就是統一費用，同樣的，位置也沒有改變，也沒有所謂管理費收費這些問題，請

代表看要如何做改善，謝謝。

林副主席金玲：謝謝，這一案，我們都在講新庄公墓的問題，現在看哪時候要開始開放，是不是…，因為我覺得，像這個，我們現在新庄這個比較新，尤其是還有一些神主牌，我有一個建議，是不是…，一年大概有幾次，或是一次兩次，像人家祭祖方式，拿去堂裡，譬如說，像我小姑拿去堂裡，統一通知，做一個法會或是誦經，這樣，一些家屬回來看一看，在那邊，看收費多少，就像這樣報名，可以嗎？這個是我有去走那個寺塔的問題。

李鄉長泓儀：你如果說作法會這個，我們是可以，因為我們可以運用鄉的資源，各廟府這些誦經團，看要費用如何給他們，這我們是可以做，也是要做，當作我們自己的祖先，也是我們的長輩，如果只有這個問題，就不列入這個問題。

林副主席金玲：收費？

李鄉長泓儀：收費，沒有收費，公的哪有在收費，就是我們有辦法做，我們就做，收費收下去，問題就大條了，牽連的層面又更廣了，這個我們殯宗所所長，我們就開始籌備下去做，新的開始就做法會，再來，每年希望都可以辦，到時候，我們編預算，看花的費用多少，再來統籌細算，是下屆的問題。至於說這費

用，費用我們制定，是說以後保我們崙背鄉民的使用、的量，放著我們不是要營利的，感謝大家代表的意見。

殯宗所所長：補充一下，我們目前初一十五有放佛經，我們清明都有請誦經團，來誦經，目前羅厝、豐榮，我們清明都有請誦經團誦經，新庄應該也會，我們在清明的時候，會來誦經，目前是這樣。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請國平代表。

李代表國平：針對這個議案，我表達就是說，這一案我不參與表決，我要棄權。

蔡主席誌山：好。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現在我們進入第三讀會，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需要文字的修正？如果沒有，本案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李國平代表不參與表決。

贊成：在席代表10人。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2號案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本鄉立幼兒園「114 改善及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國教署同意補助調整比率至70%之經費計1,171萬1,000元,雲林縣政府補助250萬元;本所配合自籌款251萬9,000元，計新臺幣1,673萬元(資本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 惠允審議。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10月1日府教特一字第1142451601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0087412號函辦理。

二、重新核定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4月10日府教特一字第115242036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30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55600476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15年6月23日府教特一字第1152432048號函辦理。

三、本案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3日核定同意補助新臺幣1,171萬1,000元,雲林縣政府補助250萬元;本所配合自籌款251萬9,000元。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3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4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計畫」表現優異，榮獲114年度團體獎勵金鄉鎮市優等獎20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5年7月20日雲環循字第1151023631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4號案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本鄉所屬幼兒園「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調增經費」案，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待遇，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自114年9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補助額度調增，計新台幣9萬2,000元，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 惠允審議。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7月15日府教特二字第1152435724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國教署核定同意補助額調增具教師證之教保員每人每月增加2,000元，未具教師證之教保員每人每月增加1,000元。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5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林金玲副主席

案由：為本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建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由每年2萬元，提高至2萬5,000元，並請公所單獨編列預算，以利社區發展。

理由：一、按崙背鄉公所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要點，本鄉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的總金額上限為每年新台幣 2 萬元。惟目前物價波動甚鉅，社區屬志工服務，非營利屬性，維運困難。

二、建請比照「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提高補助款至每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5,000元為原則。

三、為避免獎補助經費因一般人民團體之申請，排擠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所需，建請單獨編列社區發展協會之預算。

辦法：經大會議決後，請崙背鄉公所修改本鄉審查及考核要點，提高年度補助經費，並於 116 年度總預算案，單獨編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民俗活動、團體育樂、社區發展活動之預算。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6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崙背鄉東明、西榮、南陽三村聯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案」，計新臺幣152萬7,434元整。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8月20日府社行一字第1152648445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 肆、附　　錄

## 一、演詞

#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開會詞要旨：

李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安。這次是第22屆第18次第19次臨時會，各位代表如果有什麼意見，請踴躍發言。

蔡主席誌山致閉會詞要旨：

李鄉長、各課室的主管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次臨時會，各位代表，大家都很認真審議這些議案，希望公所對本會的決議案，可以順利進行，謝謝。

李鄉長泓儀致閉會詞要旨：

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非常感謝你們對公所的支持，我們會好好執行、運作，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 肆、附　　錄

##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 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 議案別 | 類別 | 編號 | 案　　由 | 議　　決 | 諮議情形及結果 |
|---|---|---|---|---|---|
| 鄉公所提案 | 殯葬宗教管理所 | 1 | 新增《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br>依據《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計有九條規定。惠請　審議。 | 照原案通過。（李國平代表不參與表決）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鄉公所提案 | 幼兒園 | 2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本鄉立幼兒園「114改善及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國教署同意補助調整比率至70%之經費計1,171萬1,000元,雲林縣政府補助250萬元;本所配合自籌款251萬9,000元，計新臺幣1,673萬元(資本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惠允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鄉公所提案 | 清潔隊 | 3 | 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4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計畫」表現優異，榮獲114年度團體獎勵金鄉鎮市優等獎20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議案別 | 類別 | 編號 | 案　　由 | 議　決 | 諮議情形及結果 |
| --- | --- | --- | --- | --- | --- |
| 鄉公所提案 | 幼兒園 | 4 |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本鄉所屬幼兒園「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調增經費」案，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待遇，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自114年9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補助額度調增，計新台幣9萬2000元，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 惠允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林金玲副主席提案 | 社會 | 5 | 為本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建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由每年2萬元，提高至2萬5,000元，並請公所單獨編列預算，以利社區發展。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鄉公所提案 | 社會 | 6 |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崙背鄉東明、西榮、南陽三村聯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案」，計新臺幣152萬7,434元整。請 惠允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誌山

副主席　林金玲

秘　書　李文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